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将节余资金中的 6500 万元投向“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抗医药”）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扣除尾款和质保金后，节余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524,321 股，发行价格为 9.2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83,599,969.2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4,650,912.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 2018 年 3 月 23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济宁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2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对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累计实际投资金额及各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已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建设进度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3,938.68	27,286.62	已基本建设完 毕
2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00	需追加固定资 产投资
3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0,526.41	11,337.77	已基本建设完 毕
合计		87,465.09	61,624.39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主体工程厂房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16.34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后，项目节余金额为 8460.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3,938.68
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净额		555.85
累计投入	已支付	27,286.62
	尾款、质保金	8,747.17
	小计	36,033.79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6,033.79
项目累计节余金额		8,460.74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原因

（一）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为节约投资，将前期预算部分设备由外购改为利旧老厂区搬迁设备，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对配套动力设施进行了优化，降低了投资费用。

（二）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较少的投入

获得了较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后期进度款，尾款或质保金已经确定，该项目节余资金为 8,460.74 万元。为合理配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资金中的 6,500 万元投向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份主体工程竣工，经过全员努力，目前产能已经基本发挥，全部通过国内的文号转移、生产许可检查、GMP 认证，欧盟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等。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搬迁工期紧张，同时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欧美国家对产品质量提升的要求及产品产量的增加，需要对原有设计部分系统进行改造和提升，增加费用约 6500 万元。

（一）对无菌室进行了二次改造，新增喷干塔、缓冲罐、自动收料转运等设备，配套的加热冷却系统；自流平、彩板、空调系统等，约增加费用 1500 万。

（二）环保系统追加投入

“2+26”通道城市环保系统的检查力度越来越严格，车间过滤菌渣味较大，需要进行收集处理，车间内部酸碱间，浓缩系统蒸汽消毒时有酸雾对系统较大有影响。

增加环保费用投入合计约 1200 万。

(三) 为了加大产品出口欧美力度，对复滤液提高澄清度减少杂质含量，提高产品等级，新上一套复滤系统，约增加费用 1300 万。

(四) 空气压力、供水温度、纯化水等逐步成为瓶颈，需要新增 3 台制冷机，一台空压机，一套纯化水系统，以上费用约为 1500 万。

(五) 交换浓缩产生的高盐废水及浓酸水、浓碱水需要进行收集处理，需要新建收集池、中转缓冲池、调节池，新增废水浓缩系统。费用约 1000 万元。

上述计划实施后，公司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3000 万元增加至为 29500 万元。

五、节余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使用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将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对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将“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鲁抗医药将“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